

第一章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考点一：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1、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的概念

(1) **教育政策**：是一个国家和政党为了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任务而制定的协调教育内外关系的行动依据和准则，决定着政党和国家在教育方面的工作方向和措施。不同的政党或国家，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教育政策。

(2) **教育法律**

① 广义：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② 狭义：仅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教育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3)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教育法规之间的关系

① 联系：在我国，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教育法规都以宪法为依据，都是国家和政党在教育方面意志的表现，**三者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要求，都是教育规律的反映。三者的目的都是为了调整和规范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调整和规范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② 区别：

- 制定主体不同。
- 表现形式不同。
- 实施方式不同。
- 作用不同。

2、教育政策体系和教育法律、法规的体系

● 由于教育立法制定机关的主体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层次的教育法律、法规。根据我国现行的教育立法主体地位的不同以及法律形式的不同，教育法律、法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次；根据法律法规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从我国现有的教育法律、法规来看，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是由**纵向五个层次和横向六个部门**构成。

纵向 层次	第一个层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它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基本法律，主要规定我国教育的基本性质、地位、任务、基本法律原则和基本教育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全部教育法规的“母法”，是协调教育部门内部以及与其他社会部门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制定教育部门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作为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律。
	第二个层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部门法。目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个层次：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教育行政法规。
	第四个层次：由省、市、自治区的权力机关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地方性教育法规。
	第五个层次：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政府规章—教育规章。
横向 部门	● 义务教育法 ● 职业教育法 ● 高等教育法 ● 教师法 ● 学位条例 ● 民办教育促进法

考点二：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1、重点法律条例

- 1981年10月3日，中央教育部发出《关于试行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的通知》。该文件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第一个幼儿园课程标准。
- 1981年6月，卫生部颁布了《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就0-3岁儿童的集体教育工作作出明确规范。
- 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学前教育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

2、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

- (1) 保障作用；(2) 导向作用；(3) 教育作用；(4) 评价作用。

第二章 《幼儿园工作规程》

考点一：《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

1、《幼儿园工作规程》产生的背景

(1)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原国家教委在1989年《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基础上发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并于1996年6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作为教育部门规章，其颁布以及实施，推动了幼儿园的全面改革，提高了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使幼儿园工作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是我国幼儿园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里程碑。

(2) 背景：①国内外对儿童认识的提高和对学前教育的重视；
②学前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2、《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结构和意义

结构和意义

结构：十部分（总则，幼儿入园，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幼儿园的教育，幼儿园的园舍、设备，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幼儿园的经费、家庭和社区，幼儿园的管理，附则）

意义：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向全社会宣传什么样的学前教育是真正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考点二：《幼儿园工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 《规程》第三条明确规定，“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 《规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幼儿园的教育活动应是有目的、有计划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多种形式的教育过程。”

1、关于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

- (1) 环境创设基本原则：目标导向原则；发展适宜性原则；幼儿参与原则；经济性原则。
- (2) 好的幼儿园物质环境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安全卫生；空间安排合理有序；材料丰富多样，可以满足不同幼儿的兴趣与需要；环境具有可探索性；具有美感与童趣。

2、关于幼儿园各类工作人员的资格

任职条件

幼儿园园长：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医师：按国家规定和程序取得医师资格，医生和护士应具备卫生学校毕业学历或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

保健员：高中学历并受过幼儿保健职业培训。

保育员：初中毕业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3、关于幼儿游戏

- (1) 游戏是幼儿的**基本活动**。
- (2) 教师应为幼儿**创设游戏条件**（提供游戏材料和开放的心理环境）。
- (3) 教师要明确在幼儿游戏中的**角色定位**（积极地合作、支持、鼓励和引导）。

4、关于幼儿园管理

- (1) 对幼儿园建筑设施的规定

选择园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远离各种污染源，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日照充足，场地干燥，排水通畅；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通畅，提供室外游戏场地。**

- (2) 对幼儿园办园规模和班额的规定

①幼儿园：**大型 10-12 个；中型 6-9 个；小型 5 个班以下**；托儿所招收 3 岁以下幼儿以**不超过 5 个班**为宜。

②班额：**大班（5 至 6 周岁或 7 周岁） 35 人；中班（4 至 5 周岁） 30 人；小班（3 至 4 周岁） 25 人，混合班 30 人，学前班不超过 4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